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目　　錄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四年營業計劃----------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三、報告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3

四、報告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3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4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4~5

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6

臨時動議----------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0~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9~28

五、盈餘分配表----------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1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33~40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41~4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四年營業計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報告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四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報告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規定，113 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 1,043,554,139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提撥比例為 1.72%；員工酬勞新台幣 67,679,520 元，提撥比例為 6.49%；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報告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依同條次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決議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534,960,898 元。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異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8 頁【附件三】及第 19～28 頁【附件四】）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8,523,486 元，加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1,913 元，減除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99,2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95,615 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9,960,53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8,127,838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48,088,373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534,960,898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全球經濟在經歷了上一年度通膨與升息壓力後，隨著貨幣政策趨於穩定，市場信心逐步回升。消費性電子市場雖然仍面臨挑戰，但在人工智慧技術的推動下，電腦應用發展快速，資料中心建設與高效能運算的需求增加，從而推動高效能晶片市場的需求。車用市場方面則維持穩定成長，電動車在政策支持與功率半導體技術應用的驅動下，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也進一步推升汽車電子化需求。

綜上，113 年全球市場在科技應用多元化的背景下，為功率半導體產業帶來機會與挑戰。功率半導體在汽車與計算應用中的強韌表現，不僅展現了本產業在未來經濟發展中的關鍵地位，也將持續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強茂持續專注於高功率元件技術的創新與發展，深化 MOSFET 及 SiC 產品線布局，以滿足市場對高效能、低能耗解決方案的需求。MOSFET 產品線進一步向高功率應用拓展，推出的中高壓 Super Junction MOSFET 與 SGT MOSFET，具備更高效能與可靠性，滿足多元市場需求。

在封裝技術上，強茂針對 TOLL 與 DFN 系列產品的開發，不僅實現更高效的散熱性能，亦符合小型化設計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此外，強茂在 ESD 元件的開發上也有所進展，第二代的 ESD 將先聚焦於消費性電子。同時，公司積極布局 IC 產品線，涵蓋 Power IC、Signal Chain IC 及 Motor Control IC。

未來，強茂將以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為核心，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市場佈局：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的布局成效顯著，並穩步擴大營收貢獻。隨著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強茂針對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需求，提供高效能功率元件解決方案，不僅鞏固了與全球車廠的合作關係，也成功拓展新興市場，新產品認證與訂單持續增長。

在電源供應市場方面，強茂聚焦於伺服器、數據中心及高功率工業設備，致力於滿足市場對高效率電源轉換與高可靠性需求。強茂將持續以前瞻性產品開發與策略性合作為核心，聚焦汽車應用市場以及 AI 帶動的電腦應用市場需求，提供高效能電源與散熱解決方案，為公司未來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財務表現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臺幣 125 億元，在 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35.9 億元。113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8.1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13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臺幣 2.4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臺幣 1.4 元。

未來展望

強茂堅守在功率半導體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承諾，致力於透過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推動持續成長。展望未來，公司將以汽車應用市場為核心發展戰略，專注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需求，提供高效能功率元件解決方案，深化與全球車廠及 Tier 1 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面對全球市場的變化，強茂將憑藉技術創新和穩健的供應鏈合作，有效應對挑戰，鞏固競爭優勢。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將持續創造價值，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做出貢獻，邁向成為臺灣功率半導體領域領先 IDM 廠的願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8,654,54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321,711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21,772仟元及1,567,66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6%，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4,914仟元及107,50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及1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392仟元及(9,94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及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40,838	3	$692,3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98,355	-	114,4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15	41,691	-	23,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15	1,888,215	8	1,694,5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15/(七)	545,701	2	442,0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87	-	107,0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638	-	155,119	1
130x	存貨	(六).6	1,321,711	5	1,656,19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3,229	1	154,6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31,465	19	5,039,747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6,049	1	119,9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七)	14,384,743	58	13,160,96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七)	4,872,387	19	5,216,59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6	5,493	-	3,381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46,101	-	70,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183,057	1	239,5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52	-	16,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144	2	473,2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36,026	81	19,300,561	79
1xxx	資產總計		$24,967,491	100	$24,340,308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547,521	10	$2,334,43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755	-	575	-
2170	應付帳款		460,784	2	554,4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5,796	3	548,6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96,213	5	837,5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985	1	203,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3,017	-	2,75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767,870	3	507,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586	-	42,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0,938	24	5,030,96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768,474	19	5,910,76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100,618	1	72,4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2,495	-	6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49,470	-	61,0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382	-	15,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33,439	20	6,060,742	24
2xxx	負債總計		10,844,377	44	11,091,710	4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3,821,149	15	3,821,149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072,159	24	6,007,138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657	3	729,3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8,084	12	2,579,987	11
	保留盈餘合計		4,467,978	18	4,026,560	17
3400	其他權益		(238,172)	(1)	(606,24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	-	-	-
3xxx	權益總計		14,123,114	56	13,248,598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67,491	100	$24,340,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	$8,654,540	100	$7,889,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6,771,715)	(78)	(6,164,778)	(78)
5900	營業毛利		1,882,825	22	1,725,10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8,234)	(1)	(41,671)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1,671	-	36,5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6,262	21	1,720,016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483)	(6)	(503,046)	(6)
6200	管理費用		(590,200)	(7)	(447,0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685)	(7)	(461,0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5	(912)	-	(2,707)	-
	營業費用合計		(1,698,280)	(20)	(1,413,842)	(18)
6900	營業利益		197,982	1	306,1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23,355	-	18,483	-
7010	其他收入		42,216	-	76,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61	1	(11,374)	-
7050	財務成本		(179,565)	(2)	(162,4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823,125	10	667,8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892	9	588,806	7
7900	稅前淨利		957,874	10	894,9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39,351)	-	(74,19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8,523	10	820,782	9
8200	本期淨利		918,523	10	820,78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542)	-	(4,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371)	(1)	8,8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0)	-	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67	6	(54,1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954)	(1)	7,8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510	4	(41,1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033	14	$779,584	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0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9		$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edacted]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828,149	$6,016,861	$505,733	$717,237	$3,116,721	($418,846)	($133,358)	($413)	($16,507)	$13,615,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603	-	(223,60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345)	-	-	-	-	(1,146,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63)	-	-	-	-	-	-	-	(66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20,782	-	-	-	-	820,78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9)	(46,338)	8,689	-	-	(41,1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233	(46,338)	8,689	-	-	779,584
L3	庫藏股註銷	(7,000)	(9,507)	-	-	-	-	-	-	16,50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7	-	-	(2)	-	-	-	-	4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983	-	(15,983)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	$13,248,598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	$13,248,5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1	-	(83,32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38)	-	-	-	-	(458,5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139	-	-	-	-	-	-	-	69,13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	-	-	-	-	-	-	-	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18,523	-	-	-	-	918,5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9)	410,513	(42,004)	-	-	349,5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524	410,513	(42,004)	-	-	1,268,0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777)	-	-	-	-	-	-	-	(22,7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54	-	-	-	-	-	-	-	18,6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	-	(432)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	$14,123,1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7,874	$894,9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347	374,374
A20200	攤銷費用	30,301	35,0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12	2,7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96	(4,291)
A20900	利息費用	179,565	162,435
A21200	利息收入	(23,355)	(18,483)
A21300	股利收入	(2,858)	(3,7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3,125)	(667,8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	(3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34	41,67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671)	(36,583)
A29900	其他項目	49,003	173,99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83,132)	58,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009	(95,1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342)	2,1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4,539)	(48,1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3,694)	(119,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981	3,6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481	672,508
A31200	存貨減少	299,838	219,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575)	25,68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0	2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621)	(117,7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7,106	275,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4,357	(232,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50)	28,9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759)	(6,1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8,672	610,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414	1,563,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55	18,4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629)	(10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140	1,481,1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7	15,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72)	(574,0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12)	(530,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10	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962	168,9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38)	(23,2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886)	(13,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814)	(140,3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5,843	70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3)	(389,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08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7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2,887)	(68,2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85)	(4,1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87)	(10,6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538)	(1,146,3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7,965)	(160,9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3,177)	(1,511,0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00	(419,6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338	1,112,0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838	$692,3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2,536,212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738,60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21,772 仟元及 1,567,6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4,914 仟元及 107,5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3%及 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9,392 仟元及(9,948)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8%及 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 政 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361,159	8	$3,076,87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552,436	16	3,325,79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1	336,224	1	590,3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1	3,467,331	12	3,443,02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1/(七)	28,546	-	39,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967	-	150,3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74	-	2,760	-
130x	存貨	(六).7	2,738,608	9	3,006,980	10
1410	預付款項		496,248	2	538,4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040	1	158,2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13,533	49	14,332,321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839,679	3	61,9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479,208	2	493,24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27,499	-	27,5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197,752	8	2,018,4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	7,322,424	25	7,801,1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2	1,143,754	4	1,224,33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1,640,812	6	1,649,4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329,472	1	379,3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1,982	-	78,2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77,745	1	468,7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8,804	1	147,9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29,131	51	14,350,414	50
1xxx	資產總計		$28,742,664	100	$28,682,7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996,916	10	$2,689,19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4	3,4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6,058	-	9,744	-
2150	應付票據	(六).13	387,991	2	636,740	2
2170	應付帳款		1,163,913	4	1,350,82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131	-	54,2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7,627	5	1,368,00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458	-	37,1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210	1	288,5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2/(七)	57,660	-	51,24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八)	767,870	3	507,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545	-	117,3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5,790	25	7,110,064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4	13,7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	441,24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八)	4,951,959	17	6,342,65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6	123,179	1	82,8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2/(七)	249,683	1	281,27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5	51,459	-	61,5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8	61,035	-	66,5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707	-	103,1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7,030	21	6,938,132	24
2xxx	負債總計		13,222,820	46	14,048,196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821,149	13	3,821,149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072,159	21	6,007,138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657	3	729,3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8,084	10	2,579,987	9
	保留盈餘合計		4,467,978	16	4,026,560	14
3400	其他權益		(238,172)	(1)	(606,24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23,114	49	13,248,59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396,730	5	1,385,941	5
3xxx	權益總計		15,519,844	54	14,634,539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42,664	100	$28,682,7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七)	$12,536,212	100	$12,707,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3/(七)	(8,939,137)	(72)	(9,499,258)	(75)
5900	營業毛利		3,597,075	28	3,208,06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746,032)	(6)	(676,346)	(5)
6200	管理費用		(1,059,108)	(8)	(860,5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115)	(8)	(832,67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6,899)	-	(4,723)	-
	營業費用合計		(2,784,154)	(22)	(2,374,327)	(18)
6900	營業利益		812,921	6	833,73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24/(七)				
7100	利息收入		188,529	2	171,995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74,270	1	148,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681	2	134,241	1
7050	財務成本		(226,781)	(2)	(202,803)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	-	(25,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176,985	1	104,8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684	4	331,362	2
7900	稅前淨利		1,267,605	10	1,165,09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190,201)	(2)	(152,14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7,404	8	1,012,951	8
8200	本期淨利		1,077,404	8	1,012,95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077)	-	(4,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48)	-	9,9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26	891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532	4	(46,2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26	(90,318)	(1)	9,1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080	3	(31,2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2,484	11	$981,68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8,523	7	$820,78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81	1	192,169	2
			$1,077,404	8	$1,012,95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68,033	10	$779,58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451	1	202,103	2
			$1,442,484	11	$981,687	8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0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9		$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828,149	$6,016,861	$505,733	$717,237	$3,116,721	($418,846)	($133,358)	($413)	($16,507)	$13,615,577	$1,293,658	$14,909,2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603	-	(223,60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345)	-	-	-	-	(1,146,345)	-	(1,146,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63)	-	-	-	-	-	-	-	(663)	-	(66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20,782	-	-	-	-	820,782	192,169	1,012,951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9)	(46,338)	8,689	-	-	(41,198)	9,934	(31,26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233	(46,338)	8,689	-	-	779,584	202,103	981,687
L3 庫藏股註銷	(7,000)	(9,507)	-	-	-	-	-	-	16,507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8,674	8,6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7	-	-	(2)	-	-	-	-	445	(385)	6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18,109)	(118,1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983	-	(15,983)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	$13,248,598	$1,385,941	$14,634,53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	$13,248,598	$1,385,941	$14,634,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1	-	(83,32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38)	-	-	-	-	(458,538)	-	(458,5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139	-	-	-	-	-	-	-	69,139	-	69,13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	-	-	-	-	-	-	-	5	-	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18,523	-	-	-	-	918,523	158,881	1,077,40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9)	410,513	(42,004)	-	-	349,510	15,570	365,0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524	410,513	(42,004)	-	-	1,268,033	174,451	1,442,48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777)	-	-	-	-	-	-	-	(22,777)	(16,679)	(39,4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54	-	-	-	-	-	-	-	18,654	33,391	52,04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80,374)	(180,3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	-	(432)	-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	$14,123,114	$1,396,730	$15,519,8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67,605	$1,165,0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661	857,325
A20200	攤銷費用	30,075	41,1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899	30,0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4,513)	(132,139)
A20900	利息費用	226,781	20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529)	(171,995)
A21300	股利收入	(10,611)	(8,2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6,985)	(104,8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60	(26,6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9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36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2)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	10,962	264,180
A29900	其他項目－其他	11,370	(27,78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755,132	931,0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4,886)	(240,42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4,100	(237,4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9,820)	(85,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43	17,1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564	(29,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4)	592
A31200	存貨減少	249,316	486,94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6,840	235,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15	(7,88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686)	(29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8,749)	30,8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6,908)	(67,4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146)	(4,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530	(160,4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8	(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15	40,3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627)	(6,9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945)	(29,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8,792	2,066,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731	171,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717)	(193,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5,806	2,045,3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5	21,3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068)	(25,13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58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9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487)	(830,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10	30,6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963	168,7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28)	(23,2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886)	(13,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479)	(206,7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418	129,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323)	(749,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1,36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1,3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3,0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8,159)	-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54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364)	(72,7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532	6,4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538)	(1,146,34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28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8,525)	(185,1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065)	(114,80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976)	(1,250,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775	(1,6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5,718)	43,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6,877	3,033,5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1,159	$3,076,8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918,523,48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1,913	431,913	
減：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99,249)	(18,999,24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95,615)	(89,995,615)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809,960,535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8,127,838	
累積可分配盈餘		2,848,088,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4 元)	(534,960,898)	(534,960,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3,127,475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2. 以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之已發行股數 382,114,927 股計算，每股發放 1.4 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1.4 元 x 382,114,927 股 = 534,960,898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35%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方敏清	8,522,888 股
董事	方敏宗	2,554,629 股
董事	鍾運輝	2,225,319 股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代表人：林群翔 代表人：陳佐銘	56,476,710 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9,975 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股
獨立董事	戴逸之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9,779,546 股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2,114,927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284,597 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3.06.13 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

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

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10%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